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台县六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七坝干渠渠首冲砂闸工程

项目类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GT/LBZXGQ-QBQSCSZ/FHYXPJ-2025

甲方（委托方）：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乙方（受托方）：甘肃邦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咨询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解放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怀其
项目联系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0936-6625069

乙方（受托方）： 甘肃邦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 455 号中兴大厦
营业执照号： 91620102MAD5HYTH4L
企业负责人： 王润菲
项目负责人： 王亚莉
联系电话： 18393912963
开户名： 甘肃邦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61010100200024531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项目性质，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项目名称： 高台县六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七坝干渠渠首冲砂闸工程

(二) 合同内容: 完成高台县六坝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七坝干渠渠首冲砂闸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 咨询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二) 咨询地点: 甘肃省高台县
- (三)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审批工作。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前期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 5、其它: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

(二) 付款方式: 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 并通过水务部门审查批复后, 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或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开 户 名: 甘肃邦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61010100200024531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附件的电子版及纸制版文件。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书面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一式陆份)，电子版资料壹份。

(三) 成果验收：甲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报告成果完成证明(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快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快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经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 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 和编制的防洪评价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如有违反, 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乙方各执 一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人(签字): 张莉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解放南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936-6625069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乙方: 甘肃邦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人(签字): 王亚莉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中兴大厦 1001 室

联系电话: 18393912963

开 户 名: 甘肃邦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6101010020002453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 高台县水务局。